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
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材料，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既有业务的战略目标、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及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可行，论证分析切实、详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李培杰、李军、郑四发、陈海强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